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07號

原告 勤力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智郁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侯莘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澤霖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8,770元（陸拾參萬捌仟柒佰柒拾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（陸仟玖佰肆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清秋